

國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5.20 本校第172次教務會議核備
111.5.3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11.4.27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4.26 第4次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化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，由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並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，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少於3人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每學期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1. 定期檢討修正學程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2. 負責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3. 負責協調安排每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 4. 負責學程之設計。
 5. 收集與整理師生對課程之意見。
 6. 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7. 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。
 8. 負責協調安排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。
- 五、相關決議須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